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40016_1131136234_113D2028314-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9289400號函。

二、按「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所明定，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始得不設置符合第109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1節，涉個案事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8. 23	
收文第 190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40016_1131136234_113D2028314-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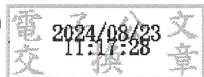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92894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條所明定，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1項後段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始得不設置符合第109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80公分以下」1節，涉個案事



實認定，請依內政部消防署112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建築物緊急進口開口之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改善方式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建管第112055224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3款：「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究其意旨係避免搶救人員透過緊急進口入室內時，因高低差造成進入困難、障礙、摔落等，或室內人員經由緊急進口救出障礙，而限制緊急開口下端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所提開口或窗戶下緣距離樓地板面大於規定時，採增設寬度90公分、深度40公分、高度10公分平臺固定於樓地板之改善方式之意見1節，緊急進口涉及消防搶救與人員逃生與救助作業，仍應以符合上開規定為宜；若因個案用途特殊、改善困難，增設平臺為永久性固定於樓地板之設施，視為樓地板面，確保使用後不拆除，且樓地板與該設施之高低差不影響搶救人員入室內或室內人員使用緊急進口逃生者，尚能達上開規定消防搶救或人員救助需求之意旨，惟不宜作為常態之設計。

建築管理組



1120142676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3/12/29 文
交 13:45:03 章

裝

訂

線

